

附件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牵头单位	检查主体
1	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消保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2	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文物经营活动资格的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本辖区文物经营和文物拍卖企业				市局组织发起/消保科指导	
3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服务网点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直销行为检查 2. 登记事项检查 3. 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直销企业经销商、服务网点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9月	市局组织发起/反不正当竞争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省局抽取后的市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	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10月	市局组织发起/网络监管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5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2）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校、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3）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4）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全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0月	市局组织发起/广告科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2）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3）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抽查查验广告档案资料；（4）抽查核对近期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5）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全市主营或兼营广告的企业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0月	市局组织发起/广告科牵头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7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检查；（3）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的检查；（4）检验设备及检验情况的检查；（5）生产范围的检查；（6）许可证标识使用情况的检验。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风险情况，加大对高风险产品企业的抽查比例。	6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产品质量科牵头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8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1）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检查；（2）生产实施设备、生产工艺的检查；（3）检验设备及检验情况的检查；（4）生产范围的检查；（5）原辅材料的检查；（6）许可证标识标注的检验。	全市食品相关获证企业	20%				
9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从制度建设、能力建设、行为规范、数据证书等方面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不建标开展检定、超授权范围开展检定、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书/报告，违反停征计量检定收费规定等行为。	全市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计量科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0	对眼镜配置场所在用计量器具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全市眼镜配制单位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11	对加油站再用计量在用器具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全市加油站					

12	对集贸市场、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再用计量器具的双随机抽查		集贸市场、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本辖区集贸市场、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各县（市、区）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13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1）宣传出版物使用计量单位情况；（2）科技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3）市场交易领域商品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本辖区宣传出版领域、文化教育领域、市场交易领域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各县（市、区）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14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	全市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5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本辖区获证组织（认证证书）	10%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6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本辖区获证组织（认证证书）	不低于1%		3月-12月	各县（市、区）局组织发起/认证科指导	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17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商标代理机构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知识产权科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8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1）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2）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1. 2021年度我市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2. 2021年度我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5%		5月-10月	市局组织发起/标准科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19	对教育收费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价格行为检查：（1）明码标价行为检查；（2）收费行为检查；（3）代收费行为检查。	全市高级中学	10%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价监科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20	对医疗机构收费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价格行为检查：（1）明码标价行为检查；（2）收费行为检查；（3）代收费行为检查。	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10%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价监科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21	对2021年度未年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市局登记的2020年未年报企业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信用科牵头	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22	对重点领域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市局登记重点领域企业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信用科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23	对高风险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检查	全市高风险企业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信用科牵头	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24	对风险预警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检查	年报全0申报，关联企业、一址多照等风险预警企业	根据预警监测情况设定比例	结合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对风险预警企业抽查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信用科牵头	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25	对部分企业登记事项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市局登记在业状态企业	不低于50户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信用科牵头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